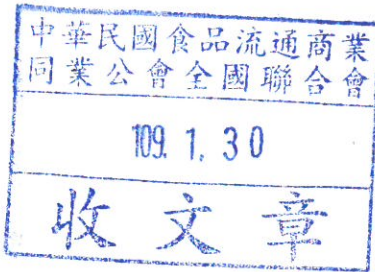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rtsrpg67@trade.gov.tw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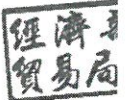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7038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16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4KV7)

主旨：自本(109)年2月3日起，我國籍遠洋漁船捕撈之漁獲直接從海外出口，得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8年12月26日漁三字第1081230032號函辦理。
- 二、申請我國業者遠洋漁船捕撈之漁貨直接從海外出口產證之申請書相關欄位填寫說明如下，並請各簽發單位確實依下列要點審核：
 - (一)申請人及出口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或卸魚申請預報審查決定書)」之受文者。
 - (二)進口人：請依交易證明文件(如商業發票、訂購單等)填寫。
 - (三)製造商及貨品資訊：請依「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或卸魚申請預報審查決定書)」及交易文件填寫。
 - (四)裝貨港/機場：
 - 1、無轉載：漁船卸魚者填寫「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或卸魚申請預報審查決定書)」之「作業海域」。



2、有轉載：運搬船卸魚者填寫「轉載確認書收繳通知」之「實際轉載地點」。

(五)卸貨港/機場及目的地國別：請依「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或卸魚申請預報審查決定書）」填寫。

(六)出口憑證號碼：

1、放行前：

(1)有轉載：填寫「卸魚申請預報審查決定書」及「轉載確認書收繳通知」等2份文件之發文文號。

(2)無轉載：僅填寫「卸魚申請預報審查決定書」之發文文號。並於卸魚結束後，檢附漁業署核發的「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供簽發單位辦理結案。

2、放行後：

(1)有轉載：填寫「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及「轉載確認書收繳通知」之發文文號。

(2)無轉載：僅填寫「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之發文文號。

三、前述申請文件均蓋出口人大小章，另檢附「我國籍遠洋漁船捕撈漁獲物—直接從海外出口—產證欄位填寫說明」簡報1份，請卓參。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103家產證簽發單位、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7家報關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不含附件）

代理局長 王美花